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a)

###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0(a)下向大会提出建议，见 A/54/510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6 月 2 日第 71 次、第 72 次和第 74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見，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71、72 和 74）。
3. 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收到了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4/70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经费概算的报告（A/54/736）；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见 A/54/841 和 Add.3）；
  - (d) 秘书长关于支付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生活津贴的问题的报告（A/54/873）；<sup>1</sup>

<sup>1</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 71 次会议上就秘书长的报告（A/54/873）作了相关口头发言（见 A/C.5/54/SR.71）。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审计的报告 (A/54/869)。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 5/54/L. 88

4. 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4/L. 8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4/L. 88 (见第 8 段)。

### B. 决定草案 A/C. 5/54/L. 94

6. 在第 74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支付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生活津贴”的决定草案 (A/C. 5/54/L. 94)。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4/L. 94(见第 9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9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未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

<sup>2</sup> A/54/709 和 A/54/736。

<sup>3</sup> A/54/841 和 Add. 3。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380 万美元,约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5%,注意到约有 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还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了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3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4</sup>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sup>4</sup> A/54/841 和 Add. 3。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决定拨出毛额 52 710 270 美元(净额 50 287 503 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501 232 美元(净额 2 116 566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91 038 美元(净额 347 937 美元),这笔拨款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其中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525 00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14.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525 00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助提供,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19 185 270 美元(净额 16 762 503 美元),即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的三分之一,这笔费用以每月毛额 1 598 773 美元(净额 1 396 875 美元)的费率分摊,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1 年分摊比额表,<sup>5</sup>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22 76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6.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94 967 美元(净额 643 967 美元)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2 182 900 美元(净额 1 931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94 967 美元(净额 643 967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sup>5</sup> 待大会通过。

18. **还决定**, 未支配余额净额 1 931 900 美元的三分之二, 即 1 287 933 美元, 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 \* \*

9. 第五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支付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生活津贴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8 号决议, 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特别审计的报告<sup>6</sup> 和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sup>7</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sup>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再次审议支付联合国-科威特观察团生活津贴的问题。

---

<sup>6</sup> 见 A/54/869。

<sup>7</sup> 见 A/54/873。

<sup>8</sup> 见 A/C. 5/54/SR. 71。